



GXTC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TC-CZ-D1-2152057

项目名称：鹿回头婚俗改革示范点装饰装修工程

采 购 人： 三亚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二) 供应商须知 .....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20
1 评审方法 .....	20
2 评审标准 .....	20
3 评审程序 .....	21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1
3.2 磋商 .....	21
3.3 评审 .....	21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23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25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26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评审索引 .....	38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3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1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42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	43
附件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44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45
附件 7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59
附件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60
附件 9 响应承诺书 .....	63
附件 10 信用承诺书 .....	64
信用承诺书 .....	64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	65
附件 12 技术服务 .....	66
附件 13 供应商其他材料或承诺（如有） .....	67
附件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8
附件 15 最后报价函 .....	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受三亚市民政局委托，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鹿回头婚俗改革示范点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编号：GXTC-CZ-D1-2152057）项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鹿回头婚俗改革示范点装饰装修工程。

预算金额：2117924.93 元。

最高限价：2117924.93 元，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磋商。

三、项目概况

服务名称：鹿回头婚俗改革示范点装饰装修工程

采购内容：项目装饰装修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其中拆除楼地面和墙体共约 1600 平方米，新建墙体约 900 平方米，铺设地板和装饰吊顶分别约 1000 平方米，墙面涂料约 3200 平方米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单位：项

数量：1

工期：45 日历天

项目地点：三亚市吉阳区鹿回头风景区大门口

质量要求：合格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其他：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均按一次折扣（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报价得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证明材料：1. 注册证书复印件；2.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3.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4.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其他拟投入人员至少应包括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其中资料员可以兼任，必须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证明材料：1. 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复印件；2. 其他岗位人员提供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3. 以上人员提供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4.4、供应商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  
证明材料：提供《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六、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时间：2021年7月22日00时00分至2021年7月29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售价：100元，磋商文件费用于磋商现场缴纳。

## 七、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

## 八、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2日15时30分；

磋商时间：2021年8月2日15时30分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3](#)。

## 九、其他

9.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9.2、电子标（磋商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非电子标（磋商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9.3、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9.4、磋商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十、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民政局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285 号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大楼 15 楼

联 系 人：朱主任

电 话：13976556028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

联 系 人：张晓蒙

电 话：0898-68519119/187089815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 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1年7月29日17 时 30 分（方式：交易系统发出）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0898-68519119 通信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楼AB室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7.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贰万元整）（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如转账，供应商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 说明：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中一次性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由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照相关规定退还。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2份；电子文档 1份。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三亚市民政局 项目编号：GXTC-CZ-D1-2152057 鹿回头婚俗改革示范点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2021 年 8 月 2 日 15 时 30 分（磋商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1人； 从综合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 2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9	其他	
(1)	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2.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三财〔2019〕757号文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需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本磋商文件的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 10 已给出格式），一式 3 份， 供应商需将 3 份填写好的信用承诺书原件携带到磋商现场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3. 用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保函、保险原件单独密封递交。</p> <p>4.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2)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根据《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以¥1.695万元（大写：壹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向委托单位（甲方）收取代理服务费（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算审定的最终金额为准）。</p> <p>户 名：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p> <p>帐 号：898901320010666</p>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项目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需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9) 响应承诺书；
- (10) 信用承诺书；
- (11) 技术偏差表；
- (12) 技术服务；（如有）
- (13) 供应商其他材料或承诺（如有）；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5)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

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评审与磋商

###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报价部分：30分

####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 2.3.3 报价评分标准：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3%至5%）的扣除。或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1%至2%）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3) 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日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免税证明复印件。 2.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查询）；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了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企业业绩	10	2018 年至今,有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6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分：</p>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2 分；</p> <p>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7 分；</p> <p>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得 3 分；</p> <p>4. 不提供者得 0 分。</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2 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7 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3 分；</p> <p>4. 不提供者得 0 分。</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p> <p>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2 分；</p> <p>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7 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3 分；</p> <p>4. 不提供者得 0 分。</p>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2 分；</li> <li>2.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7 分；</li> <li>3.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3 分；</li> <li>4. 不提供者得 0 分。</li> </ol>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2 分；</li> <li>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7 分；</li> <li>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得 3 分；</li> <li>4. 不提供者得 0 分。</li> </ol>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鹿回头婚俗改革示范点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 鹿回头婚俗改革示范点装饰装修工程

## 施工合同

甲方：三亚市民政局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要求，结合我市鹿回头婚俗改革示范点建设工作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责任，并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鹿回头婚俗改革示范点装饰装修工程
- (二)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描述的全部内容。
- (三) 工程地点：三亚市吉阳区鹿回头风景区大门口。
- (四) 工程工期：本工程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 45 天。
- (五) 工程质量：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以及国家、省颁发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规范、规程施工和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 (六)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施工，不得转包。
- (七) 合同价款：人民币\*\*\*\*\*元（小写¥\*\*\*\*. \*\*元）。最终价款以审计结论为准。

### 二、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于合同正式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或方案）；
2. 任命驻施工现场代表（或监理），履行监理、监督的职责；
3.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水源、电源等问题；
4. 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5. 组织图纸会审，甲方确认需要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6. 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及工程决算事宜。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任命驻现场负责人，履行合同职责；

2. 按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组织施工；

3. 隐蔽工程乙方自检后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现场代表（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工序自检、专检制度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严把工程质量关，做好施工日记及施工原始记录；

5. 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 遵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的规定及环保、环卫要求，文明施工。

### 三、工程验收

（一）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进行自检，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验收日期；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发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并办理有关工程移交手续。

###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及工程结算

（一）本工程合同造价按财政评审工程预算造价为\*\*\*\*\*元，本合同价为含税价，工程造价执行海南省现行预算定额及有关规定，最终的工程决算造价以竣工结算审计工程造价为准。

（二）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国家对有关材料价格、人工费、取费标准有政策性变化时，可在竣工决算时再进行调整。

（三）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和其产生的费用。

（四）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造价的 30%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

2. 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情况拨付工程进度款，拨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工程预付款。

3. 当付款达到财政评审造价的 80%时停止付款，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决算后一次性付清。

4. 本工程质保金 3%（以最终审计评定金额），在质保期满 1 年后无息返还，若中途发生相关质保金扣除的，仅支付剩余费用。

（五）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请款函或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财政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违约责任

（一）开工后，如因施工组织不妥善，造成停工三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乙方，损失乙方自负。

（二）为制约工期，乙方未按期完工，每拖延一天罚款伍仟元。

（三）工程中途出现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同意相应顺延工期并确定变更价款。

（四）如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限期内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限期内返工或经返工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相关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将已支付费用予以退还。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五）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除赔偿对方直接损失外，违约方应以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六）由于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力（如地震、暴雨洪水等）造成损失，按下列规定承担。

1. 造成本合同施工现场乙方的机械、车辆、住房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2. 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七)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如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乙方自行结算其工人工资并独立承担其工人安全保障义务，如发生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

## 七、其他

(一) 乙方签订合同后须进场施工。

(二) 争议：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工程停工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妥善安排，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程，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四)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的合同、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三亚市民政局（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鹿回头婚俗改革示范点装饰装修工程
2. 采购需求概况：项目装饰装修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其中拆除楼地面和墙体共约 1600 平方米，新建墙体约 900 平方米，铺设地板和装饰吊顶分别约 1000 平方米，墙面涂料约 3200 平方米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项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鹿回头景区大门处
4. 采购预算：2117924.93 元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工期：45 日历天 ※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质量要求：合格 ※
9. 质保期：1 年

### 二、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均按一次折扣（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报价得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三、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 四、验收标准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以及国家、省颁发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规范、规程施工和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 五、行业标准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117924.93 元，最高限价为 2117924.93 元，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磋商。
2. 凡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政府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施工，不得转包。
4.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册提供。

**“※”为实质性要求，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

###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1.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总价：                    ，工期：       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 20000.00 元。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GXTC-CZ-D1-2152057 磋商项目名称：鹿回头婚俗改革示范点装饰装修工程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u>20000</u> 元
工期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供应商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21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日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格式要求见附件 6-2、6-3）；
- 3、提供 2021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日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4、6-5）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6-6）；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7）
-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8）
-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格式见附件 6-9）
- 8、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10）
- 9、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6-1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6-2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6-3 2021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日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日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择其一。

####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日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6-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6-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9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10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二)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本表为参考格式，项目经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另行设计表格）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注册证复印件、无在建承诺函、社保证明）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_\_\_\_\_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等）。

(三) 提供《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

附件 7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9 响应承诺书

###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信用承诺书

### 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鹿回头婚俗改革示范点装饰装修工程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附件 12 技术服务

根据项目及评审办法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3 供应商其他材料或承诺（如有）

## 附件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注：第一次报价，所有供应商都要提供工程量清单，但由于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第二次报价，中标后由成交单位提供最终报价清单。

附件 15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p>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p>	<p>项目编号：GXTC-CZ-D1-2152057 磋商项目名称：鹿回头婚俗改革示范点装饰装修工程</p>
<p>响应文件总价</p>	<p>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工期</p>	
<p>质量要求</p>	
<p>其他变化（如有）</p>	
<p>声明</p>	<p>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p>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最后报价函在磋商结束后单独提交）